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11 月 22 日（周六）下午 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美和园东区 2 号楼一层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9:30—16:3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

（五）会议休会，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会议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七）请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四、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投票时，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监事李泽民先生向公司提出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提名杨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候选人简介如下：

杨颖女士，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金融专业。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佳联香港有限公司商务代表职务；2002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北京东方欣博通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商务经理职务；2010 年 8 月至今，历任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等职务。

杨颖持有本公司股票 7 万股，持股比例 0.06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